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陳

來文事由

呈復改革公文格式

21092

字第

號

別文

簽呈

送達機關

主席陳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劉文傑

周鳴皋

羅持美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

檔案	發收文	年	月	日	時	分	秒	時	分	秒	時	分	秒	時	分	秒	時	分	秒
字第	字第	21	092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11645

簽呈

三十年元月 日
於建設廳

事由：(錄稿面由)

(一) 案奉

鈞府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省政一特准字第一四四二號訓令，為改革公

文格式暫行辦法，施行有無障礙，令飭知實，肅復甘因。

(二) 經交本廳各科室處研究，均稱奉行甚便，理合呈復

呈核。

謹呈

主席陳

建設廳長林

〇〇

速

請速傳

第一科

送請

各科主處簽

意見

第二科

第三科

第四科

第五科

第六科

第七科

第八科

第九科

第十科

訓令

令

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省秘一特施字第二四四二號恩施湖北省政府

由為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施行有無滯碍令仰聲復由

查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經以省秘特施字第二八四號訓

令飭遵行在案

現在施行已久其有無滯碍難行應行修訂之處

除令外特令遵照切實聲復為要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收到

十二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